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6刑初569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张某某，男，1990年3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本市静安区。

辩护人唐冷，上海邑鼎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静检刑诉〔2021〕56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某某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，于2021年5月2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沈某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张某某及辩护人唐冷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林某某、谭某某(另案处理)等人于2013年7月成立滨海基金公司，租赁场所、招募业务员向不特定公众非法集资。被告人张某某于2017年底入职滨海基金公司，在上海营业点担任业务员。滨海基金公司通过业务员对外公开宣传，承诺高收益、保本付息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。经司法审计，被告人张某某任职期间参与非法吸收公众资金共计人民币2,030万元(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)，未兑付资金510万元。

2020年12月30日，被告人张某某自动投案，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。后其在家属帮助下退出违法所得72万余元。

公诉机关建议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，判处被告人张某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缓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。被告人张某某对指控的犯罪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均无异议，且签字具结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张某某及其辩护人在庭审中无异议，并有同案犯林某某的供述，证人侯某某、王某某、徐某等人的证言及提供的投资合同、支付凭证，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出具的《抓获经过》及调取的档案机读材料、工商登记资料、被告人户籍资料，上海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《司法鉴定专项审计报告》，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《扣押决定书》《扣押清单》，被告人张某某的供述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张某某与他人结伙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，扰乱金融秩序，数额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。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张某某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罪名成立。本案系共同犯罪，在共同犯罪中，被告人张某某起次要作用，系从犯，应减轻处罚。被告人张某某犯罪后自动投案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系自首，且能退出部分违法所得，自愿认罪认罚，确有悔罪表现，可分别情节从轻、酌情从轻处罚，并适用缓刑。辩护人关于对被告人从轻、减轻处罚的相关辩护意见，本院予以采纳。据此，依照1997年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十二条第一款，第二十五条第一款，第二十七条，第六十七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，第七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款，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张某某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缓刑一年六

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
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；罚金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缴付本院。)

二、在案扣押、冻结款项分别按比例发还集资参与人；在案查封、扣押的财产变价后分别按比例发还集资参与人；不足部分责令继续退赔并按照同等原则分别发还。

张某某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于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葛立刚
陈茜

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